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9號

01
02
03 原 告 曾于誠
04 被 告 曾雪吟
05 曾雪容
06 曾聰郎
07 曾柏維
08 曾念萱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10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
11 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12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。次按
13 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
14 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
15 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16 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
17 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
18 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
19 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20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
21 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22
2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准予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
24 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277建號建物
25 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
26 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
27 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權利範圍1/6計算。查系爭房地
28 為屋齡約49年、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之4層樓透天厝建
29 物，原告經通知後固提出鄰近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30 ○路00號及坐落土地（下稱52號房地），於113年8月24日之
31 交易資料，主張系爭房地起訴時每坪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

01 6,264元等語，惟經本院查得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
02 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建物及坐落土地（下稱76號房
03 地），於114年11月24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257,411元
04 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34,56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134.26坪＝2
05 57,4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6 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經審酌76號房地之交易日期距本件
07 起訴日較為接近，且與系爭房地之主要建材同為鋼筋混凝土
08 造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因系
09 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合計406.29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
10 稽，則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31,636,513元（計算
11 式：建物面積406.29m²×0.3025×257,411元＝31,636,513
12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72,752元（計算式：3
13 1,636,513元×1/6＝5,272,7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
14 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應再補繳61,
15 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7 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陳昭伶